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志鹏

蒋岩波

刘连皂